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一條、第二十四條修正總說明

噪音管制法已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日修正公布，為配合噪音管制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條次變更，修正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一條及第二十四條所引用條文條次。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一條、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u>噪音管制法第二</u><u>十</u>條第二項、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二項、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u>噪音管制法第</u><u>十二</u><u>條之一</u>第二項、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二項、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噪音管制法第二十條條次變更，修正管理辦法第一條中引用之法規條文。</p>
<p>第二十四條 檢測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條、<u>噪音管制法第</u><u>三十二</u>條第二項、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三十四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八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三十四條第七款、環境用藥管理法第四十八條第五款或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各該罰則規定辦理：</p> <p>一、違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者。</p> <p>二、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進行採樣技術評鑑或盲樣測試結果，連續三次不合格者。</p>	<p>第二十四條 檢測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條、<u>噪音管制法第</u><u>二十</u><u>條之</u><u>二</u>第二項、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三十四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八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三十四條第七款、環境用藥管理法第四十八條第五款或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各該罰則規定辦理：</p> <p>一、違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者。</p> <p>二、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進行採樣技術評鑑或盲樣測試結果，連續三次不合格者。</p>	<p>配合噪音管制法第三十二條條次變更，修正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中引用之法規條文。</p>

<p>三、申請許可文件、檢驗室人員之設置、檢測或數據處理過程、檢測報告或其他申報文件虛偽不實者。</p> <p>四、不遵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停止相關檢測類別或項目業務之命令者。</p>	<p>三、申請許可文件、檢驗室人員之設置、檢測或數據處理過程、檢測報告或其他申報文件虛偽不實者。</p> <p>四、不遵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停止相關檢測類別或項目業務之命令者。</p>	
---	---	--